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锅炉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浸灰车间；北侧为库房。本工程主体锅炉房利用现有建筑，不扩建建筑面积；本项目拟需新建一座贮煤场及煤渣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75m^2 ，总建筑面积 1575m^2 ，其中包括现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1345m^2 、新建贮煤场 200m^2 、新建煤渣场 30m^2 。企业更换为一台 25 吨链条炉，另外一台 6 吨链条炉、一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总投资 97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由监测数据可见，各监测断面污染因子除 PH 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其中 1# $\text{NH}_3\text{-N}$ 超标最严重，超标倍数为 5.0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排入此泡，多年沉积所致，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水体前连泡不能够满足地表水 III 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其官网（http://hb.jlbc.gov.cn/xxgk_15995/gsgg/201901/t20190115_690238.html）发布了《白城市 2018 年度环境质量通报》。根据该通报指出“2018 年白城市市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对市区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 6 项指标进行了全天 24h 连续自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优良以上天数 343 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 96.6%，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平均值分别为 $50\mu\text{g}/\text{m}^3$ 、 $28\mu\text{g}/\text{m}^3$ 、 $10\mu\text{g}/\text{m}^3$ 、 $16\mu\text{g}/\text{m}^3$ 、 $0.5\mu\text{g}/\text{m}^3$ 、 $135\mu\text{g}/\text{m}^3$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标准。”

（3）声环境

由现场踏勘可知,场址周围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工程在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直接外排,全部用于除灰渣系统降尘用水。

(2) 废气

①锅炉烟气

该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项目扩建后年燃煤量为35200t,本次工程对锅炉排放的烟气采用“水浴脱硫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净化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通过45m高,出口内径1.6m的烟囱排入大气中。

②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踏查得知,现有储煤散堆于厂内,且未设有密闭灰渣间,对周围环境质量具有一定影响。针对上述环境问题,本环评拟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拟对厂区设贮煤场,需采取全封闭结构,面积200m²,可贮煤300t。同时设置密闭的渣棚,以时产时清为原则,确保渣场内不存渣,及时由汽车运出场外综合利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将煤棚、渣仓设置为密闭结构,可以有效的控制扬尘的影响、原煤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状态下完成,基本无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拟建锅炉房建成投产后,虽然工艺设备噪声较高,在采取了有效的防噪措施后,经过厂区的衰减,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预测值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界外为3类标准限值。说明,锅炉房运行过程中各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运行期锅炉炉渣,锅炉炉渣外卖给大安金乾空心砖厂作为制砖材料综合利用,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综合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将给当地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此项目是基本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侵灰车间；北侧为库房。占地面积 1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 平方米，总投资 970 万元，新增建设面积 230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为 1575 平方米，拟对现有 2 台 6 吨链条炉更换为 1 台 25 吨链条炉，另外 1 台 6 吨链条炉、1 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安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分别进行有效治理，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2、加强施工期废气、扬尘、噪声级固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

4、锅炉要安装布袋干法除尘+湿式水浴脱硫除尘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其污染物排放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执行。并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对储煤场、渣棚要进行全封闭处理，输煤要采取全封闭措施，炉渣和炉灰要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渣场内不存煤渣。

5、加强仓储区运输管理，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禁止运输车辆通行，

减少车辆鸣笛和刹车频次等措施，对锅炉房内的泵类、鼓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波爱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定。

(四) 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侵灰车间；北侧为库房。占地面积 1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 平方米，总投资 970 万元，新增建设面积 230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为 1575 平方米，拟对现有 2 台 6 吨链条炉更换为 1 台 25 吨链条炉，另外 1 台 6 吨链条炉、1 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安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侵灰车间；北侧为库房。占地面积 1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 平方米，总投资 970 万元，新增建设面积 230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为 1575 平方米，对现有 2 台 6 吨链条炉更换为 1 台 25 吨链条炉，另外 1 台 6 吨链条炉、1 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
二	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分别进行有效治理，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废气、扬尘、噪声级固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已落实： 企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垃圾等未污染环境。
3	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	已落实： 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
4	锅炉要安装布袋干法除尘+湿式水浴脱硫除尘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其污染物排放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执行。并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对储煤场、渣棚要进行全封闭处理，输煤要采取全封闭措施，炉渣和炉灰要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渣场内不存煤渣。	已落实： 锅炉安装了布袋干法除尘+纯碱脱硫除尘装置及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囱高度为 45 米，渣棚进行了封闭处理，对输煤传送带进行了封闭处理，由于场地的限制，全封闭储煤棚对煤装卸及运输带来不便，故采用防尘网对储煤场进行遮盖，以防止扬尘的产生。

5	加强仓储区运输管理，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禁止运输车辆通行，减少车辆鸣笛和刹车频次等措施，对锅炉房内的泵类、鼓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	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正在落实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波爱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定。	已落实：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照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XYJCS100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 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

3、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5.2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20.05.25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备注		新校准出的灵敏度级与上一次保存的灵敏度级相差3dB以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检测内容包括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及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6.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 55-2000)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对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7-1 气象条件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 年 5 月 24 日	19.9	98.9	46.7	2.1	东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3	99.6	45.8	3.1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24 日	25t/h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风量	31158	31828	31517	m ³ /h
		含氧量	10.3	10.3	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602.3	1652.4	1631.7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797.0	1853.2	181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49.9	52.6	51.4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75	666	670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757	747	744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1.03	21.20	21.12	kg/h
	25t/h 锅炉纯碱脱硫除尘装置	排风量	32976	32205	35496	m ³ /h
		含氧量	8.6	8.7	8.6	%

出口（排气筒高度为45m，测点高度为26m）	颗粒物排放浓度	24.8	25.1	26.7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24.0	24.5	25.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818	0.808	0.948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77	109	103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75	106	100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54	3.51	3.66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8	203	199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01	198	19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6.86	6.54	7.06	kg/h
	汞排放浓度	1.28×10^{-3}	1.28×10^{-3}	1.31×10^{-3}	mg/m ³
	汞折算浓度	1.24×10^{-3}	1.25×10^{-3}	1.27×10^{-3}	mg/m ³
	汞排放速率	4.22×10^{-5}	4.12×10^{-5}	4.65×10^{-5}	kg/h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5月25日	25t/h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风量	32211	32369	31746	m ³ /h
		含氧量	10.2	10.1	9.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498.5	1503.4	1511.7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665.0	1655.1	1634.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48.3	48.7	48.0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72	659	664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747	726	718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1.65	21.33	21.08	kg/h
	25t/h 锅炉脱硫除尘	排风量	34996	33854	30621	m ³ /h

装置出口 (排气筒 高度为 45m, 测点高度 为26m)	含氧量	8.7	8.8	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6.7	25.9	26.3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29.7	28.5	28.4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934	0.877	0.805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2	98	113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00	96	11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57	3.32	3.46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	204	198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96	201	196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03	6.91	6.06	kg/h
	汞排放浓度	1.24×10^{-3}	1.26×10^{-3}	1.07×10^{-3}	mg/m ³
	汞折算浓度	1.21×10^{-3}	1.24×10^{-3}	1.06×10^{-3}	mg/m ³
	汞排放速率	4.34×10^{-5}	4.27×10^{-5}	3.28×10^{-5}	kg/h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2.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分析：

经两周期监测数据可知，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34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4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6kg/h，汞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10^{-3}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5×10^{-5} 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2020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0.070	0.088	0.106	0.106
	第二次		0.090	0.107	0.125	0.107
	第三次		0.071	0.089	0.089	0.107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0.088	0.105	0.105	0.123
	第二次		0.072	0.108	0.126	0.090
	第三次		0.071	0.089	0.125	0.107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6mg/m³。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0 年 5 月 24 日	厂界外东侧 1m	53	43
2#		厂界外南侧 1m	52	42
3#		厂界外西侧 1m	54	42
4#		厂界外北侧 1m	52	41
1#	2020 年 5 月 25 日	厂界外东侧 1m	51	42
2#		厂界外南侧 1m	53	43
3#		厂界外西侧 1m	54	44
4#		厂界外北侧 1m	51	43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的厂界噪声 2020.05.24 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夜间最大值 43dB；2020.05.25 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夜间最大值 43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锅炉按全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40 小时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Q=G \times H \times 10^{-3}$$

式中：

Q——年排放量（t/a）

G——排放速率（kg/h）

H——年运行时间（h）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二氧化硫	3.46kg/h	7920	27.4032t/a	95.744t/a
氮氧化物	6.86kg/h	7920	54.3312t/a	91.52t/a
颗粒物	0.934kg/h	7920	7.398t/a	17.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院内空地；西侧为浸灰车间；北侧为库房。本工程主体锅炉房利用现有建筑，不扩建建筑面积；本项目拟需新建一座贮煤场及煤渣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75m^2 ，总建筑面积 1575m^2 ，其中包括现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1345m^2 、新建贮煤场 200m^2 、新建煤渣场 30m^2 。企业更换为一台 25 吨链条炉，另外一台 6 吨链条炉、一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总投资 97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废水

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

②废气

本次工程对锅炉排放的烟气采用“纯碱脱硫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净化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通过 45m 高，出口内径 1.6m 的烟囱排入大气中。

经两周期监测数据可知，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4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6\text{kg}/\text{h}$ ，汞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5 \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6\text{mg}/\text{m}^3$ 。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③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的厂界噪声 2020.05.24 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夜

间最大值 43dB; 2020.05.25 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 夜间最大值 43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运行期锅炉炉渣, 锅炉炉渣外卖给空心砖厂作为制砖材料综合利用。日常日清。

⑤总量指标

3、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27.4032 t/a, NO_x : 54.3312 t/a, 颗粒物: 7.398 t/a, 小于环评报告中给出的 SO_2 : 95.744 t/a, NO_x : 91.52t/a, 颗粒物: 17.6t/a。

4、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投产以来能够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重视环保管理, 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全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 设施运转正常; 管理措施得当,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4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6\text{kg}/\text{h}$, 汞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7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5 \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锅炉排水、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 锅炉炉渣外卖给空心砖厂作为制砖材料综合利用。日常日清。经上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 工程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基本要求, 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 确保外排的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学习应急减缓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3)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以便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污染的防与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一台25吨链条炉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一台25吨链条炉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建字[201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鑫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9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00782648070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工程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经查，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定。环保工作有专门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环保档案较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做到综合利用，环境管理有一定成效。根据以上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评价，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专家签字：

黄海 任丹丹 王利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信息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建设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04435555	王建设
	高志	吉林森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820900180	高志
	王树刚	吉林森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7790091666	王树刚
	王树刚	吉林森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04421215	王树刚
	王建设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04435555	王建设
成员	肖双印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43387767	肖双印
	王建设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04435555	王建设
	张春涛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7519472126	张春涛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互联网论坛

标题: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

作者: changshun88 时间: 2020-9-10 16:40

标题: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等要求和规定，现将有关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建设地点：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 5 号

电话: 18243638097

联系人：王先生

公示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欢迎光临 环评互联网论坛
(<https://www.eiabbs.net/>)

Powered by
Discuz! X3.4